

## 关于拟作出取水许可审批决定的公示

(2024年1、2、3、4、5、6、7、8、9、10、11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国务院《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46号），水利部《取水许可管理办法》《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以及陕西省取水审批有关规定，经审查，我局拟对下列项目取水许可作出批复决定。为保证水行政许可事项的严肃性和公正性，现将取水许可事项基本情况予以公示。公示期为2024年1月15日至2024年1月19日（5个工作日）。

自公示之日起，如有异议，可以通过来访以及书面、电子反馈等形式向榆阳区水利局反映，以单位名义反映情况的材料需加盖单位公章，以个人名义反映情况的材料应署名并提供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912-3257909

邮 箱：1255819812@qq.com

通讯地址：榆林市榆阳区金沙北路2号

邮 编：719000

附件：2024年拟作出取水许可审批的事项（2024年1、2、3、4、5、6、7、8、9、10、11号）

榆林市榆阳区水利局

2024年1月12日

## 2024年拟作出取水许可审批的事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单位	技术论证单位	拟审批事项	备注
1	榆林市榆阳区来源空心砖厂技术改造升级项目	榆林市榆阳区古塔镇赵庄村	榆林市榆阳区来源空心砖厂	陕西绿源水利水保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p>榆林市榆阳区来源空心砖厂技术改造升级项目,位于榆林市榆阳区古塔镇赵庄村,工程用地总面积 38 亩,为村集体建设用地,项目南侧紧邻三鱼路,西侧为榆蓝高速和 G210 国道,项目周边交通运输便捷,地理位置优越。项目于 2021 年 11 月 2 日由榆林市榆阳区发展改革和科技局对榆林市榆阳区来源空心砖厂技术改造升级项目以项目编码 2111-610802-04-02-476471 备案确认书;备案项目占地 35 亩,年产煤矸石砖 6000 万块,总投资 1000 万元,2023 年 5 月 30 日由榆林市生态环境保护局榆阳分局文件以榆区环审发[2023]21 号《关于榆林市榆阳区来源空心砖厂技术改造升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相关政策要求,项目实施对带动当地经济发展具有重要意义。</p> <p>项目生活用水由赵庄村自来水供给、生产及部分场地降尘取水为刘千河地表水,取水口位于项目场地南侧,取水口坐标为东经 109° 48' 42.4584" , 北纬 38° 12' 55.3032" , 高程 985.73m;项目已建设地表水取水口格栅沉淀池取水工程及提水设施,由潜水泵和提水设施在格栅沉淀池集水坑抽取地表水,经无塔上水器加压和埋设的输水管道输送至项目场地生产区蓄水罐供项目用水,刘千河地表水取水量 <math>1.478 \times 10^4 \text{m}^3/\text{a}</math>, 占刘千河地表水资源可利用量 (<math>P=75\%</math>) 为 <math>302.67 \times 10^4 \text{m}^3/\text{a}</math> 的 0.49%, 取水量占刘千河地表水资源可利用量的比例很小,地表水可利用量能够满足项目用水要求,项目生活用水根据水质分析评价结果,水质满足《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 标准要求。项目取水量较小,取水后对其他用水户用水无影响。项目人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进行沉淀及消毒处理后,全部回用于项目厂区绿化及部分场地降尘用水,不外排,对于水功能区、区域水资源、生态环境无影响。项目用水工艺先进,用水指标合理,节水评价结论基本合理、可信。</p> <p>核定建设项目总用水量为 <math>1.558 \times 10^4 \text{m}^3/\text{a}</math>, 其中生活用水由赵庄村自来水供给水量为 <math>0.08 \times 10^4 \text{m}^3</math>, 生产用水取用刘千河地表水取水量为 <math>1.478 \times 10^4 \text{m}^3/\text{a}</math>, 项目人员人均综合生活用水指标 95L/(人·d)、生产用水指标 2.60m<sup>3</sup>/万块、站场降尘用水指标 1.5L/(m<sup>2</sup>·d), 均符合《陕西省行业用水定额》(DB61/T943-2020) 中相关用水定额标准要求。</p>	

## 2024 年拟作出取水许可审批的事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单位	技术论证单位	拟审批事项	备注
2	陕西榆林国家粮食储备库陕西榆林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库项目	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小纪汗乡昌汗界村	陕西榆林国家粮食储备库	榆林东鸿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p>陕西榆林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库项目位于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小纪汗乡昌汗界村，中心点地理坐标东经 109° 40′ 3.97″，北纬 38° 21′ 40.86″。项目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取得榆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项目建议书批复（榆政发改审发〔2020〕96 号），同意项目建设（项目代码：2020-610802-59-01-023810）。工程用地总面积 300 亩，一期建设 140.59 亩，本项目属新建在建项目。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项目实施对保障地方粮食安全发挥着重要作用。</p> <p>项目取水水源为榆溪河流域潜层地下水。项目建自备水源井 1 眼，地理坐标：东经 109° 40′ 5.28″，北纬 38° 21′ 39.44″。根据抽水试验资料，水源井稳定出水量 600m<sup>3</sup>/d，项目采暖期需补充新鲜水 3.61m<sup>3</sup>/d，非采暖期 76.61m<sup>3</sup>/d。可见水源井出水量满足项目用水需求。根据水质检测报告，所检各项指标均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的要求。项目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收集后排至市政污水管网。项目取退水对所在区域生态环境、水纳污能力、其他用水单位取水影响甚微。</p> <p>《报告表》核定运营期项目人均综合生活用水指标为 95L/（人·d），绿化用水 1.2L/（m<sup>2</sup>·d），道路浇洒用水 1.5L/（m<sup>2</sup>·次），各项指标均符合《陕西省行业用水定额》（DB61/T943-2020）标准要求。</p> <p>《报告表》核定，项目施工期总用水量为 20376.7m<sup>3</sup>。项目运营期总用水量为 18837.65m<sup>3</sup>/a，其中生活用水 1317.65m<sup>3</sup>/a，绿化用水 3888m<sup>3</sup>/a，道路抑尘用水 13632m<sup>3</sup>/a。水源为自备水源井开采潜层地下水。待项目区自来水管网覆盖后，生产生活用水由自来水替代，自备水源井作为应急供水水源。</p>	

## 2024年拟作出取水许可审批的事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单位	技术论证单位	拟审批事项	备注
3	榆林神树龙源煤炭运销有限公司180万吨/年洗煤项目	榆林市榆阳区麻黄梁镇断桥村	榆林神树龙源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神木市蓝绿水资源咨询管理工作室	<p>榆林神树龙源煤炭运销有限公司180万吨/年洗煤项目，位于榆林市榆阳区麻黄梁镇断桥村，神树畔煤矿工业场地范围。原单位名称为榆林市神树畔煤炭运销有限公司120万吨/年洗煤厂项目，2018年取得项目取水许可证（编号D610802G2021-0037）公司名称变更为榆林神树龙源煤炭运销有限公司，由于项目单位名称和产能随之变更，取水水源、取水地点不变，故重新申请取水许可。项目建设符合相关产业政策，项目实施对促进地方经济发展具有重要意义。</p> <p>项目取水水源为神树畔煤矿富余矿井涌水和神树畔煤矿自建水源井地下水。根据神树畔煤矿矿井涌水量监测资料，平均值为3789.09m<sup>3</sup>/d，最大值为5094.54m<sup>3</sup>/d，最小值为2262.44m<sup>3</sup>/d。采用实测值预测结果作为井工开采3<sup>-1</sup>煤层矿井涌水量，即3789.09m<sup>3</sup>/d。煤矿自身用水量为采暖期3118.60m<sup>3</sup>/d，非采暖期3169.60m<sup>3</sup>/d，富余水量采暖期619.49m<sup>3</sup>/d，非采暖期670.49m<sup>3</sup>/d，供给洗选煤项目采暖期310.88m<sup>3</sup>/d，非采暖期310.88m<sup>3</sup>/d，外供生态水池进行蓄水为采暖期348.61m<sup>3</sup>/d。项目取用的是神树畔煤矿富余矿井涌水，基本不会影响神树畔煤矿正常的生产用水等，作为取水水源，在水量方面是基本可靠的。矿井涌水水质良好，相关指标均符合《污水再生利用工程设计规范》（GB50335-2002）水质要求。神树畔煤矿近几年生活用水量100-110m<sup>3</sup>/d，建设项目地下水的新鲜水最大日用水量为8.96m<sup>3</sup>/d，由于建设项目与神树畔煤矿共用水源井地下水，则两项目生活最大用水量约118.96m<sup>3</sup>/d，小于水源井最大出水量596.82m<sup>3</sup>/d，小于3#水源井计算涌水量295.82m<sup>3</sup>/d。实测水源井出水量241.75-641.78m<sup>3</sup>/d，水源井出水量具有一定程度的保障。项目设置化粪池、煤泥水净化器，项目生活、生产污水经处理达标后，全部回用于生产用水、辅助生产用水，生产用水闭路循环，污水不外排。</p> <p>项目核定后的人均综合生活用水指标为116.31L/（人·d），符合《室外给水设计规范》（GB50013-2006）4.0.3条“中、小城市平均日综合生活用水定额110~180L/（人·d）”相关规定，生活用水指标基本合理；核定后的煤炭洗选综合水耗为0.06m<sup>3</sup>/t，符合《陕西省地方标准行业用水定额》（DB 61/T 943-2020）中相关产品用水指标，生产用水指标基本合理。</p> <p>核定榆林神树龙源煤炭运销有限公司180万吨/年洗煤项目，用水总量为10.82万m<sup>3</sup>，其中生活用水量0.33万m<sup>3</sup>，生产用水量9.50万m<sup>3</sup>，辅助生产用水量0.99万m<sup>3</sup>。</p> <p>核定后的项目总取水量为10.82万m<sup>3</sup>/a，从用水类型分为，生活取水量0.33万m<sup>3</sup>/a，生产取水量9.50万m<sup>3</sup>/a，辅助生产取水量0.99万m<sup>3</sup>/a。从取水水源类型分为，生产用水取用神树畔煤矿矿井涌水取水量10.49万m<sup>3</sup>/a，生活取水为水源井地下水，取水量为0.33万m<sup>3</sup>/a。</p>	

## 2024 年拟作出取水许可审批的事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单位	技术论证单位	拟审批事项	备注
4	榆林新跃水泥制品有限责任公司新建预应力钢管混凝土管（PCCP）项目	芹河乡马家峁村榆补路 9 公里处	榆林新跃水泥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榆林卓达远水利科技有限公司	<p>榆林新跃水泥制品有限责任公司位于芹河乡马家峁村榆补路 9 公里处，项目位置坐标为东经 109° 34′ 36″ 北纬 38° 16′ 54″，工程占地面积 50 亩，建设规模为年产 PCCP 管 80 公里 16000 节，2005 年，新跃水泥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和榆林市榆阳区双顺建材厂联合出资注册榆林市双顺建材有限责任公司，2006 年 12 月 28 日《关于榆阳区双顺建材厂新建预应力钢管混凝土管（PCCP）项目备案的通知》备案（榆区计办发[2006]129 号）。项目于 2013 年 7 月开工建设，2013 年 12 月竣工。为了更好的管理经营，2021 年榆林双顺建材厂同意将榆林双顺建材厂征用的 200 亩国有林地中的 50 亩土地一次性转让给榆林新跃水泥制品有限责任公司，转让后由新跃有限公司独资经营管理 50 亩土地，故新跃水泥制品厂直至 2021 年 7 月才开始正常运行。建设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要求，项目实施对促进地方经济具有重要意义。</p> <p>项目取水水源为第四系萨拉乌苏组孔隙潜水。项目建自备水源井 1 眼位于厂区东南角，坐标为东经 109° 34′ 36″，北纬 38° 16′ 54″，设计井深 30m，井径 11cm。根据抽水试验资料，静止水位 5m，降深 14.95m，动水位 19.95m，涌水量 117.55m<sup>3</sup>/d，项目最大日用水量为 16.73m<sup>3</sup>/d，水源井出水量满足项目取水要求。根据水质检测报告，所检各项指标均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的要求。</p> <p>本项目的用水对项目周围的其他用水户基本无影响。生活污水经排水管道汇集至化粪池，后由污水处理厂工作人员，定期清掏外运。本项目污水排放不需设置入河排污口。</p> <p>核定项目人均综合生活用水指标为 92.22L/(人·d)，车辆冲洗用水量指标为 300L/(辆·d)，道路浇洒用水 1.5L/(m<sup>2</sup>·d)，各项指标均符合《陕西省行业用水定额》（DB61/T943-2020）标准要求。</p> <p>核定建设期用水量。根据实际走访调查，本项目施工期用水主要包含库房建筑用水以及施工期间工人的生活用水，本项目露天生产，无厂房，无道路硬化。库房为砖混结构，建筑面积为 200 m<sup>2</sup>。经测算项目建设施工期取用地下水资源量为 287.125m<sup>3</sup>。</p> <p>核定，项目运营期地下水用水量为 3770.4m<sup>3</sup>/a，包括生活用水量 398.4m<sup>3</sup>/a，生产用水量 3163.2m<sup>3</sup>/a，辅助生产用水量 208.8m<sup>3</sup>/a。</p>	

## 2024 年拟作出取水许可审批的事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单位	技术论证单位	拟审批事项	备注
5	榆林市延雄工贸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2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项目	榆阳区麻黄梁镇断桥村	榆林市延雄工贸有限公司	陕西绿源水利水保技术咨询服务 有限公司	<p>榆林市延雄工贸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2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项目，位于榆阳区麻黄梁镇断桥村（神树畔煤矿矿区内），工程用地总面积 22 亩，总投资 500 万元。项目西侧为千金路，南侧为榆西路，项目所在地位于麻黄梁镇东北 6.5km 处，项目周边交通运输便捷，地理位置优越。项目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由榆林市榆阳区发展改革局文件对项目备案。本项目属已建项目，补办取水许可手续。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能源和环境保护政策，项目实施对促进当地经济发展具有现实和长远的意义。</p> <p>建设项目职工生活用水由榆林市神树畔煤矿生活供水系统提供，其取水水源为煤矿疏干水经过生活水处理站深度处理后的达标水供给，处理后水质经检测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水质标准，生产用水由榆阳区煤矿疏干水输配水系统供给，项目绿化和道路降尘用水由生活回用水和补充水源雨水池供给。</p> <p>项目生活、生产污水经处理达标后，全部回用于绿化用水及公共用水，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搅拌机冲洗废水，回收进入沉淀池，经过沉淀处理后的清水，作为搅拌机冲洗补充水，不外排。项目生产用水闭路循环，全部回用于搅拌用水工序，无工艺废水排放，故建设项目不设置入河排污口。</p> <p>《报告书》核定，项目职工人均综合生活用水指标为 95.0L/（人·d），商品混凝土加工工段耗水量指标 0.19m<sup>3</sup>/m<sup>3</sup>，项目区绿化及场地降尘用水指标分别为 1.2L/（m<sup>2</sup>·d）和 1.5L/（m<sup>2</sup>·d），符合《陕西省地方标准行业用水定额》（DB61/T943-2020）标准要求。</p> <p>核定项目年需水量为 4.204 × 10<sup>4</sup>m<sup>3</sup>/a，其中神树畔煤矿生活供水系统水量为 0.099 × 10<sup>4</sup>m<sup>3</sup>/a、榆阳区煤矿疏干水供水水量为 4.011 × 10<sup>4</sup>m<sup>3</sup>/a、雨水水量 0.038 × 10<sup>4</sup>m<sup>3</sup>/a 和回用水量水量 0.056 × 10<sup>4</sup>m<sup>3</sup>/a。项目绿化和场地浇洒用水水源为雨水和回用水不是新鲜水，故项目取新鲜水量为 4.11 × 10<sup>4</sup>m<sup>3</sup>/a，全部为煤矿疏干水，其中生活用水量为 0.099 × 10<sup>4</sup>m<sup>3</sup>/a、生产用水量为 4.011 × 10<sup>4</sup>m<sup>3</sup>/a。</p>	

## 2024 年拟作出取水许可审批的事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单位	技术论证单位	拟审批事项	备注
6	榆林市恒龙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120 万吨/年洗选煤项目	榆林市榆阳区金鸡滩镇曹家滩村	榆林市恒龙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榆林致拓泓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p>榆林市恒龙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120 万吨/年洗选煤项目,位于榆林市榆阳区金鸡滩镇曹家滩村,2019 年 7 月榆阳区金鸡滩镇人民政府以金政字〔2019〕233 号文对本项目进行立项,项目计划投资 2600 万元,总占地面积 40 亩。2020 年 4 月榆阳区发展改革和科技局对本项目备案确认(项目代码:2019-640802-06-03-058535)。本项目属新建项目,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实施对促进地方经济发展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p> <p>建设项目取水水源为地下水,拟建水源井 1 眼,位于厂区内部。井深 200m,第四系井径 273mm,基岩段井径 250mm。根据项目水源井施工方案,拟建水源井涌水量 179.26m<sup>3</sup>/d,项目生活用水、生产用水的新鲜水最大日取水量为 95.48m<sup>3</sup>/d,水源井出水量能够满足项目生活、生产用水等需求,根据项目周边水质检测报告,各项检测指标均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标准。项目以水源井地下水作为生活、生产用水的取水水源,建设项目取水对区域水资源、水功能区及其他用水户基本无影响或影响甚微。项目生活用水产生污水,污水经收集后统一处理,处理后回用于项目厂区防尘降尘洒水,基本不会对项目所在的水功能区水质产生影响,对第三者无影响,不设置入河排污口,也不存在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问题。</p> <p>核定项目建设期生活用水水平为 65.00L/(人·d)和运营期综合生活用水水平为 95.00L/(人·d),符合《陕西省行业用水定额》(DB61/T 943-2020)的限额要求,生活用水指标基本合理,项目人均生活用水水平较为先进。核算项目运营期生产用水指标为 0.025m<sup>3</sup>/t,用水指标均低于同等规模企业的单位耗水量,低于相关行业平均水平,生产用水指标基本合理,生产用水水平先进。</p> <p>核定建设期的总用水量 7122.48m<sup>3</sup>,其中施工工程用水 5733.92m<sup>3</sup>,施工机械用水 708.31m<sup>3</sup>,工地生活用水 297.00m<sup>3</sup>,生活区用水 383.25m<sup>3</sup>。</p> <p>项目运营期用水总量 3.22 万 m<sup>3</sup>/a,其中生活用水量 0.09 万 m<sup>3</sup>/a,生产用水量 3.13 万 m<sup>3</sup>/a。扣除回用水量 0.07 万 m<sup>3</sup>/a,项目运营期新鲜水取用量为 3.15 万 m<sup>3</sup>/a,其中生活取水 0.09 万 m<sup>3</sup>/a,生产取水 3.06 万 m<sup>3</sup>/a,取水水源为自备水源井地下水。</p>	

## 2024 年拟作出取水许可审批的事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单位	技术论证单位	拟审批事项	备注
7	榆林市锦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新建混凝土搅拌预拌砂浆站项目	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金鸡滩镇柳卜滩村 1 组	榆林市锦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榆林捷瑞信水利科技有限公司	<p>榆林市锦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新建混凝土搅拌预拌砂浆站项目，位于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金鸡滩镇柳卜滩村 1 组。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 N38° 30′ 27.80″ ,E109° 46′ 4.57″ 。2021 年 9 月 15 日，榆阳区发展改革局进行项目备案（项目代码：2109-610802-04-01-414885）。项目建设规模为锦隆建设的主要建筑有库房、储料间、搅拌楼、石料棚、办公用房等，其中主体工程为建设年产 10 万 m<sup>3</sup>混凝土和 10 万 t 预拌干混砂浆两条生产线。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榆林市城乡建设总体规划要求。</p> <p>项目取水水源为地下水，取水目的含水层为第四系松散层孔隙潜水。项目建自备水源井 1 眼，位于东经 109° 46′ 4.57″ 北纬 38° 30′ 27.80″ ，设计水源井井深 60m，井口直径 30cm，水泵型号为 125QJ10-88，流量 10m<sup>3</sup>/h，扬程为 88 米，水泥管井。根据抽水试验资料，静止水位 5.2m，降深 6.31m，涌水量 180m<sup>3</sup>/d。项目日最大日取水量为 83.14m<sup>3</sup>/d，小于水源井涌水量，水源井出水量具有一定程度的保障。根据水质检测报告，所检各项指标均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的要求。</p> <p>项目水源井位于厂区内，生活、生产取水量较小，影响半径集中在水源井附近，建设项目取水对区域水资源、水功能区及其他用水户基本无影响。项目生活污水主要为冲洗、洗漱等排水，污水产生量为 1.76m<sup>3</sup>/d，部分生活污水经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厂区道路洒水抑尘 0.30m<sup>3</sup>/d，剩余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定期清掏外运。厂区设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污水不外排。</p> <p>核定项目人均综合生活用水指标为 110.00L/(人·d)，生活用水指低于《室外给水设计规范》(GB50013-2018)中、小城市平均日综合生活用水定额 110~180L/(人·d)的限额要求，绿化用水定额为 1.2L/(m<sup>2</sup>·d)，道路用水指标采用 1.5L/(m<sup>2</sup>·d)，各项指标均符合《陕西省行业用水定额》(DB61/T943-2020)标准要求。</p> <p>核定项目年用水量为 18872.66m<sup>3</sup>/a，其中地下水 17791.96m<sup>3</sup>/a，回用水 1080.70m<sup>3</sup>/a；不考虑输水损失，则项目年取地下水量为 17791.96m<sup>3</sup>/a，按用水环节分类，生活用水量为 470.80m<sup>3</sup>/a，生产用水量为 16174.12m<sup>3</sup>/a，辅助生产用水量为 1147.04m<sup>3</sup>/a。</p>	

## 2024年拟作出取水许可审批的事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单位	技术论证单位	拟审批事项	备注
8	榆林天空清洁煤业有限公司新建120万吨/年洁净型煤生产线建设项目	榆林市榆阳区大河塔镇方家畔村	榆林天空清洁煤业有限公司	榆林亿拓源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p>榆林天空清洁煤业有限公司新建120万吨/年洁净型煤生产线建设项目,位于榆林市榆阳区大河塔镇方家畔村,该项目于2016年12月取得《关于榆林天顺清洁煤业有限公司新建120万吨/年洁净型煤生产线项目备案的通知》(榆区政发改发〔2016〕651号)文;2022年9月取得《关于同意榆林天顺清洁煤业有限公司洁净型煤生产线建设项目变更的函》(榆区政发科审函〔2022〕73号),同意“榆林天顺清洁煤业有限公司”项目变更为“榆林天空清洁煤业有限公司”。本项目属已建项目,补办取水许可手续,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实施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p> <p>项目取水水源为地下水,建自备水源井1眼,位于东经110°2′47.76″,北纬38°32′0.37″。井深110m,井径273mm,水泵型号:QDS-10-60-0.95,流量10m<sup>3</sup>/s,扬程60米。根据抽水试验资料,水源井最大出水量116.80m<sup>3</sup>/d,项目生活用水、生产用水的新鲜水最大日取水量为42.33m<sup>3</sup>/d,水源井出水量能够满足项目生活、生产用水等需求,根据水质检测报告,各项检测指标均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标准。</p> <p>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由厂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不外排;运营期生产用水消耗于生产过程,无污水产生,车辆冲洗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建设项目的的生活、生产污水,不外排,对水功能区水生态及其他用水户影响较小。</p> <p>核定建设期生活用水水平为65.00L/(人·d)和运营期综合生活用水水平为120.00L/(人·d),该指标符合《室外给水设计规范》(GB50013-2006)4.0.3条“中、小城市平均日综合生活用水定额110~180L/(人·d)”的限额要求,由于项目生产过程易产生灰尘、煤尘等,项目所在地区气候干燥,生活用水指标基本合理,项目人均生活用水水平较为先进。项目核算建设期综合用水指标为0.35m<sup>3</sup>/m<sup>2</sup>和运营期生产用水指标为0.0238m<sup>3</sup>/t,用水指标均低于同等规模企业的单位耗水量,低于相关行业平均用水水平,生产用水指标基本合理,生产用水水平较为先进。</p> <p>核定建设期的总用水量2.01万m<sup>3</sup>,其中生活用水0.15万m<sup>3</sup>,生产用水1.42万m<sup>3</sup>,辅助生产用水0.44万m<sup>3</sup>。项目运营期用水总量3.24万m<sup>3</sup>/a,其中生活用水量0.22万m<sup>3</sup>/a,生产用水量2.85万m<sup>3</sup>/a,辅助生产用水量0.17万m<sup>3</sup>/a,扣除回用水量0.01万m<sup>3</sup>/a,项目运营期新鲜水取水量3.23万m<sup>3</sup>/a,水源为项目自建水源井地下水,水源井地下水取水量3.23万m<sup>3</sup>/a。</p>	

## 2024 年拟作出取水许可审批的事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单位	技术论证单位	拟审批事项	备注
9	榆林榆阳机场二期扩建工程项目	榆林榆阳机场位于榆阳区小纪汗乡昌汗界村，距城区约 15.5km	西部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榆林鸿运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p>榆林榆阳机场位于榆阳区小纪汗乡昌汗界村，距城区约 15.5km。2019 年 1 月 28 日取得《取水许可证》（证书编号 D610802G20190001），批准项目取水水源为地下水，年取水量为 14.29 万 m<sup>3</sup>，取水用途为生活用水，生态用水。2020 年榆林市常委会研究决定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陕发改基础〔2020〕1423 号文件批准，在总体规划的基础上，分期、分步骤实施榆阳机场二期扩建工程。由于机场规模的矿建，原审批取水量不能满足现状用水需求，故重新申请取水。机场二期扩建工程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综合交通专项发展规划》等相关政策要求，项目实施对促进榆阳经济快速发展具有重要意义。</p> <p>项目取水水源为地下水，取水含水层为第四系松散岩类潜水河碎屑岩承压含水层组成，地下水资源较丰富。论证范围内水资源量 218×10<sup>6</sup>m<sup>3</sup>/a，可开采量为 87.2×10<sup>4</sup>m<sup>3</sup>/a，现状开采量为 23.04×10<sup>4</sup>m<sup>3</sup>/a，剩余可开采量为 87.2×10<sup>4</sup>m<sup>3</sup>/a，项目取水量 25×10<sup>4</sup>m<sup>3</sup>/a 占剩余可开采量 87.2×10<sup>4</sup>m<sup>3</sup>/a 的 28.67%。项目建自备水源井 6 眼，口径为 0.237m，井深 201m。水泵型号为 G12-90WZL；流量 0.02 m<sup>3</sup>/s，扬程 30m。根据抽水试验资料，含水层渗透系数 1.6m/d，降深 10.00m 时，涌水量为 287.01m<sup>3</sup>/d×6 眼=1722.06m<sup>3</sup>/d，影响半径 151.5m。根据成井报告，6 眼水源井出水量为 11.96m<sup>3</sup>/h，按 24 小时抽水，6 眼井涌水量 1722.06m<sup>3</sup>/d。（62.86×104m<sup>3</sup>/a），项目日最大取水量为 1133.4m<sup>3</sup>/d，占水源井稳定出水量 1722.06m<sup>3</sup>/d 的 65.82%，水源井出水量能够满足项目用水需求。</p> <p>建设项目实现了资源化利用，项目取水对区域水资源、水生态和水功能纳污能力影响很小。项目废水通过机场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全部回用于项目绿化，苗木灌溉、汽车冲洗等用水，不外排。</p> <p>核定项目人均定额为 95L/人/d，旅客用水 8L/人/次，低于《服务业用水定额》DB14/T1049.3/2021 中规定的航空运输辅助活动先进值 40.5L/人/次。项目绿化用水定额为 1.2L/（m<sup>2</sup>·d），符合《陕西省地方标准行业用水定额》（DB 61/T 943-2020）中规定的绿地用水定额先进值 1.2-3.2L/（m<sup>2</sup>·d）的先进值要求，项目苗木花卉灌溉定额为 550m<sup>3</sup>/亩，低于《陕西省行业用水定额》（DB61/T943-2020）中苗木花卉灌溉在 75%水平年。用水定额先进值 770m<sup>3</sup>/亩的标准。</p> <p>核定项目总用水量为 302918m<sup>3</sup>/a，项目总取水量 250028m<sup>3</sup>/a，中水回用量 52890m<sup>3</sup>/a。项目总取水量 250028m<sup>3</sup>/a，其中生活取水量 64274m<sup>3</sup>/a，辅助生产取水量 3092m<sup>3</sup>/a，绿化取水量 155124m<sup>3</sup>/a，未预见水取水量 27538m<sup>3</sup>/a。待项目区自来水管网覆盖，项目生活、生态用水由自来水替代，自备水源井作为应急备用水源。</p>	

## 2024年拟作出取水许可审批的事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单位	技术论证单位	拟审批事项	备注
10	榆林市榆阳区鑫源溪泉饮品有限公司年产36万桶桶装水生产项目	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长城路街道吴家梁村37号	榆林市榆阳区鑫源溪泉饮品有限公司	榆林卓达远水利科技有限公司	<p>榆林市榆阳区鑫源溪泉饮品有限公司年产36万桶桶装水生产项目位于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长城路街道吴家梁村37号，地理坐标为东经：109° 44′ 41″ 北纬：38° 21′ 25″，项目占地945m<sup>2</sup>，总建筑面积1500平方米，总投资200万元。2019年4月26日，在榆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榆阳分局注册成立，2019年7月26日，项目获得榆林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布的食品生产许可证，具有“桶装饮用水”的生产资格。2022年10月17日，由榆林市榆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准予项目备案（项目代码：2210-610802-04-02-242883）。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实施对促进地方经济发展具有重要意义。</p> <p>项目取水水源为地下水，取水目的含水层为第四系松散岩类孔隙潜水。项目建自备水源井1眼，水源井坐标为东经：109° 44′ 41″ 北纬：38° 21′ 25″，井深60m，井口直径273mm，水泵型号150QJ10-100/14，流量10m<sup>3</sup>/h，扬程100m。根据抽水试验资料，静止水位14m，降深9m，影响半径41.4m，涌水量为307.37m<sup>3</sup>/d。项目地下水的淡水最大日用水量为99.9m<sup>3</sup>/d，小于水源井最大出水量，水源井出水量具有一定程度的保障。</p> <p>项目生活废水通过厂区铺设的管道进入污水收集池沉淀后汇入化粪池，委托当地村民定期清掏外运用于周边农田施肥。生活污水经管道收集进入化粪池定期清运定期清运，不外排。生产废水进入厂区沉淀池（蓄水池），上清水回用于项目地面冲洗和蔬菜道路洒水，富余水量在非采暖期作为周边苗木浇洒用水和厂区蔬菜种植用水，采暖期进入蓄水池储存；辅助生产废水进入厂房沉淀池处理，回用于地面冲洗用水。不需设置入河排污口。</p> <p>核定项目人均综合生活用水指标为95.00L/(人·d)，核定后的建设项目产品总量为6120t，则单位产品用水量为2.00m<sup>3</sup>/t，依据《陕西省行业用水定额》（DB61/T943-2020）饮料制造业——纯净水、矿物质水用水定额为：先进值2.5m<sup>3</sup>/t，通用值3.20m<sup>3</sup>/t，建设项目单位产品用水量低于行业用水标准要求，用水指标合理。绿化用水定额为1.2L/(m<sup>2</sup>·d)，道路用水指标采用1.5L/(m<sup>2</sup>·d)，各项指标均符合《陕西省行业用水定额》（DB61/T943-2020）标准要求。</p> <p>核定项目取用地下水新鲜水用水量为1.22×10<sup>4</sup>m<sup>3</sup>/a。其中生活取水量0.01×10<sup>4</sup>m<sup>3</sup>/a，生产取水量1.21×10<sup>4</sup>m<sup>3</sup>/a。</p>	

## 2024年拟作出取水许可审批的事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单位	技术论证单位	拟审批事项	备注
11	榆林市岩泰建材有限公司新建加气混凝土砌块项目	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芹河镇蟒坑村二组	榆林市岩泰建材有限公司	榆林市岩泰建材有限公司	<p>榆林市岩泰建材有限公司新建加气混凝土砌块项目位于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芹河镇蟒坑村二组，地理位于东经 109° 27′ 5.34"，北纬 38° 16′ 29.28"。项目利用硅质材料（粉煤灰）和钙质材料（水泥、石灰）为主要原料，建设年产 10 万 m<sup>3</sup>加气混凝土砌块，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p> <p>项目取水水源为芹河流域潜层地下水。项目建自备水源井 2 眼，生活用水为多管井，地理坐标：东经 109.451336°，北纬 38.275434°；生产用水为管井，井深 35m，井径 <math>\varnothing</math> 315mm，地理坐标：东经 109.451136°，北纬 38.274868°。根据抽水试验资料，生活水源井出水量为 36m<sup>3</sup>/d，生产水源井涌水量为 169m<sup>3</sup>/d，水源井出水量满足项目用水需求。根据水质检测报告，所检各项指标均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的要求。</p> <p>项目取水论证范围内存在其他取用地下水用水户，主要用于生活用水和农田灌溉，项目运营过程中应加强对附近水井的跟踪监测，各企业应根据实际情况错峰取水。项目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收集后定期清掏拉运；软化废水和设备冲洗废水经收集沉淀后回用于制砖工段中搅拌工序用水，不外排。项目取退水对所在区域生态环境、水纳污能力、其他用水单位取水影响甚微。</p> <p>《报告表》核定运营期项目人均综合生活用水指标为 95L/（人·d），绿化用水 1.2L/（m<sup>2</sup>·d），道路浇洒用水 1.5L/（m<sup>2</sup>·次），加气混凝土砌块 0.29m<sup>3</sup>/m<sup>3</sup>，各项指标均符合《陕西省行业用水定额》（DB61/T943-2020）标准要求。</p> <p>《报告表》核定，项目施工期总用水量为 3695.06m<sup>3</sup>。项目运营期总用水量为采暖期 87.66m<sup>3</sup>/d，非采暖期 90.78m<sup>3</sup>/d，回用水量 2.16m<sup>3</sup>/d，项目需补充新鲜水采暖期 85.50m<sup>3</sup>/d，非采暖期 88.62m<sup>3</sup>/d。</p> <p>核定项目年新鲜水用水量为 28776.6m<sup>3</sup>/a：其中生活用水 990m<sup>3</sup>/a、生产及辅助生产用水 27225m<sup>3</sup>/a 和绿化道路抑尘用水 561.6m<sup>3</sup>/a。水源为自备水源井开采潜层地下水。</p>	